

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城管委〔2019〕6号



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印发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园区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相关市直单位：

现将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12日



长沙市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更高水准的全国文明城市建设，助力“蓝天保卫战”，塑造省会长沙的品质、品位、品牌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推动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天候精细化管理。市城管委决定：用60天时间，以“三清六治”行动，推动城市“三美”建设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大力提升省会长沙的美誉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围绕“美丽长沙”建设，抓住当前市容环境秩序的短板问题，明确管理职责，提升维护水平，通过净化、序化、美化组合行动，大力提升城市品质、城市形象。

（一）全市动员、全员上阵，广泛开展“清洁长沙”行动

1.道路街巷全时段清扫。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常态化开展早、中、晚、夜四班循环清扫保洁。增加白天洒水降尘作业频次，重点区域采取不间断作业方式，整天保持地面湿润。每周五下午，全面动员省会各级各单位、各门店业主、各居民楼栋，以点带面，全面开展周末大扫除活动，

重点清理小区堆物、清理楼道杂物、打扫沿街门店等，确保环境卫生无“死角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2.路面立面高频次清洗。大力推进人机配合清洗，坚持“全覆盖、见底色、常态化”要求，加强主次干道、支路街巷、主要商圈、重要广场、旅游景点周边的深度保洁，确保路面整洁无污物，路缘石无沉积泥砂，人行道地面见本色。对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破旧、污损较严重的建筑外墙，实施“补洗结合”，做到美观大方、整洁协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3.公共设施和绿化深度化清洁。加强公共垃圾站、公共厕所管理全天候保洁，确保公共厕所指示牌完整清洁。加强交通隔离护栏及底部的清洗，确保洁净无污垢，底部无垃圾和无积尘。全面整改环卫、市政、园林、桥隧、杆线、标线标牌、亭棚等公共空间的设施设备破损问题，确保“城市家具”的清洁，全面铲除污垢及牛皮癣。加强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箱（桶）体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加强公共绿化带的枯枝清理、垃圾清理、落叶清理，强化主干道的行道树、绿化带降尘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权属部门、市交警支队、区县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全面行动、全域管控，认真开展“六大整治”行动

1.深入推进乱停乱行整治。对机动车违停重点区域，加大锁车、拖车等强制力度。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加强共享单车、非机动车乱停放执法，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加强停放管理，实行定点停车、定人维护；对不履行管理责任的共享单车企业、不遵守停放规定的个人，依法实施处罚。全面开展行人乱闯等不文明行为执法整治，以主次干道交叉路口为重点，交警部门对行人不走斑马线横穿马路、闯红灯、跨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进行文明劝导和专项整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警支队；配合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区县人民政府。）

2.深入推进乱贴乱挂整治。加强日常巡查执法，依法拆除不按规定超规格、超范围、超面积设置的违规招牌，重点整治主次干道、出入城口两厢违规招牌、楼顶发光字。全面清理依托交通隔离设施、道路构筑物、行道树设置的各类条幅、广告牌。落实非法小广告清理防治责任，推动经营管理单位、物业管理单位、市容环卫部门、街道社区各负其责，按责任范围进行全面清理清除和覆盖修补，全面清除在道路路面及两厢建（构）筑物、各类公共设施、小区楼道电梯和行道树干的各类小广告，确保不漏栋、不漏户，无死角、无盲区。加强执法协作联动，按照违反市容规定、涉嫌违法犯罪等类别分别由城管、公安部门依法处置，强化非法小广告违法行为的执法惩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3.深入推进乱摆乱设整治。全面加强出入城口、主次干道、重点支路街巷和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和学校周边等区域市容治理，严格整治店外经营、占道堆物等市容乱象。全面拆除各类违规占道的停车位和地锁，严肃打击破坏隔离护栏、违规设置人行道踏步等违法行为。切实强化临街单位、门店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力度，督促责任人（单位）依法履行市容、卫生维护义务，确保设施、设备、场地整洁有序。严格控制在中心城区进行商业性庆典宣传活动，坚决取缔未经批准的商业性户外宣传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4.深入推进露天焚烧整治。全面加大露天焚烧垃圾综合治理和防控力度。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不间断开展城管环保数字化巡查、街道社区网格巡查，建立快速发现、制止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机制。加大违法惩处力度，对露天焚烧垃圾违法案行为，从严从重实施处罚并予以曝光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，实行有奖举报，引导全民参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。）

5.深入推进市场综合整治。落实属地街道监管职责和市场开办者管理主体责任，将农贸市场纳入日常执法巡查、集中整治重点范围，依法查处封闭式市场周边、开放式市场内部及周边各类城市管理违法、违规问题。加大早夜市规范点创建力度，推进摊担集聚型夜市规范点建设，有效

疏导夜市经营合理需求。完善早夜间常态集中整治机制，坚决取缔各类占道为市的马路市场、夜宵摊点。全面加强市场区域及周边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管理，确保各类市场干净卫生、整洁有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。）

6.深入推进乱搭乱建整治。全面拆除主次干道两厢违法搭建棚架、违规亭棚、踏步地锁以及影响行人通行的杆线箱柜等设施。全面整改规范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施工围挡，依法查处占道施工、施工围挡“应设未设”以及超面积、超审批时限等违规行为。加强依附于道路和绿化带的各类建设、维护、抢修的文明规范作业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、突出品质，推进城市“三美建设”行动

1.推动“美丽窗口”建设。持续提质黄花机场、高铁南站两个主要城市窗口和长沙火车站、四个汽车站等城市窗口，突出长永、机场高速、机场联络线、花侯路、长沙大道、东二环等重要道路和节点打造，加强绕城、长益、京珠等高速出入通道综合治理，综合推进城市窗口的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“微改造”，注重交通与环境的有机结合，突出城市特色，坚持因地制宜，统一方案设计，打造城市景观节点，提升绿化亮化档次，整治道路两厢建筑，完善照明和车辆导向标识，增设城市标志和人文元素，着重解决当前存在的道路不洁、环境不美、形象不佳等问题，确保风

格突出、品质升级、效果最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机场、高铁站、火车站、汽车站和高速管理单位、区县人民政府）

2.推动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。将美丽街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起来，重点通过硬件类的亮化彩化、雕塑小品、店招店牌、景观灯光、户外广告、道路改造等项目建设，以及软件类的分类管控、自治共治等管理手段，以点、线、面整体推进的方式，打好“拆、移、整、美”的组合拳，促进城市与人文的结合，逐步实现城市街区环境提升格局。重点打造韶山路、五一路、芙蓉路、湘府路、岳麓大道等“美丽道路”，串联打造五一商圈、火车站商圈、万家丽商圈、东塘商圈、红星商圈、溁湾镇商圈、银盆岭商圈、梅溪湖商圈等“美丽街区”，并着重提质省市行政区域等重点区域周边环境，全力提升街区特色风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3.推动“美丽家园”建设。全面发动社区、物业、门店、群众，推动城市管理向背街小巷、社区、楼栋延伸，推进景观提升、立面整治、灯光照明、给水排水改造，推动背街小巷、社区环卫保洁、市政一体化维护，加大社区公园建设维护，继续推进开放式社区物业服务管理，深入推进“美丽家园”示范创建活动，要让老百姓推窗见绿、出门见景，让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在家门口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居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县人民政府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组织领导。要提高站位，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市城管委的统筹作用和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的主体作用，充分发挥城市管理“四位一体”合力。建立每一项工作都有“一个牵头责任主体、一项协调推进机制、一套巡查反馈制度、一抓到底有落实”的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动。要加大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宣传力度，以正面宣传、倡导为主，并曝光一批反面典型。各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发动，全面动员驻长各级各单位、各门店业主、各居民楼栋参与城市管理提升行动，定期开展周末大扫除活动，提升城市管理社会参与度和支持率，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。市城管委办公室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开展明查、暗查、抽查、督查，并将问题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城市管理考核，负责各类问题的督查通报及调度督办。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加大问题采集力度，及时形成数字化案卷下派各单位进行整改。各单位要认真梳理，精准发力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抓实抓细抓落地。

（四）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制定详细的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方案，将工作人员落实到具体的点、线、面上，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，责任上肩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或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通报或追究责任。

